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5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九号

(总号: 366)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遭受水灾的陕西省党政军民的慰问电..... (583)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584)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 (584)
- 国务院关于重申利用各种工业废渣不得收费的通知..... (586)
- 国务院批转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的通知..... (586)
- 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农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 (587)
-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89)

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摘要）·····	（590）
国务院批转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592）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	（593）
黄华副总理为纪念“纳米比亚日”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保罗·	
卢萨卡的电文·····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入侵安哥拉事件发表的谈话·····	（598）
叶剑英委员长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埃利斯·克拉克的国庆贺电·····	（599）
赵紫阳总理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乔治·钱伯斯的国庆贺电·····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有关人士对苏联外交部声明发表的谈话·····	（600）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的贺电·····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越两国恢复谈判缺乏必要的基础事给越南驻	
华大使馆的照会·····	（603）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将江津地区更名为永川地区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604）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将海门特区改设椒江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04）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常德市、县部分行政区域给湖南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605）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设立水富县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05）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将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潮格旗更名为乌拉	
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606）
商业部关于下达《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试	
行办法》的通知·····	（606）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试行办法·····	（607）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	
通知·····	（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遭受水灾的 陕西省党政军民的慰问电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并转遭受水灾的各地、市、县党委、人民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

你省继七月中旬汉中地区遭受洪水灾害后，最近二十多天来，汉中、关中以及陕南的一些地区又连降暴雨，引起山洪暴发，山坡滑塌，江河泛滥成灾，一些城镇村庄被淹，不少农田作物、水利设施以及公路、铁路等被冲毁，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很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对此深为关切，特向你们表示亲切慰问。

水灾发生后，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以及各级党政军领导同志，亲临重灾区领导抗洪救灾；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奋不顾身，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救出了大批被洪水围困的群众，抢救出大量国家和人民财产。同时，及时安排群众生活，组织生产自救，取得了很大成绩。这又一次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只要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紧密团结，同甘共苦，共同战斗，任何艰难险阻都是可以战胜的。

党中央、国务院时刻关怀着你们，并决定尽可能从资金、物资上给以支援。希望奋战在抗灾前线的广大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人民群众、解放军指战员同志们，要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再接再厉，千方百计地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夺取抗灾斗争的更大胜利。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煤炭订货、调运管理分工改变后，煤炭部和国家物资总局要作好交接工作，认真执行分管的任务。交接工作过程中要细致地做好有关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同心协力，进一步搞好煤炭管理工作。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 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九日

遵照国务院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分工管理工作的决定，我们邀请煤炭部、国家物资总局对煤炭订货、调运工作改变后的具体分工进行了讨论。现报告如下：

一、煤炭部主管的工作

1. 负责执行国家煤炭生产和分配计划，具体组织煤炭的订货、定点供应、签订订货合同等工作。

2. 负责按订货合同发运煤炭，认真执行《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的煤炭送货办法》（〔65〕国秘字412号），恢复两部联合办公制度，及时解决煤炭发运中的问题。

3. 在执行煤炭年度分配计划中，需要调整时，负责商同国家物资总局提出调整方案，仍由国家经委批准后执行。执行国家经委日常煤炭调度安排。商同国家物资总局负责提出分配“当年准备”煤的意见，并负责提出超产煤的安排意见，报国家经委批准后执行。

4. 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省、市、自治区统配矿煤炭净调出数量和经济煤、协议煤的完成数量，以及煤炭供货情况的统计报表。

5. 建立和加强运销检查监督机构和工作。

6. 为了加强上述工作，煤炭部由一名副部长专职负责煤炭的订货、定点供应工作。

二、国家物资总局主管的工作

1. 国家物资总局受国家计委委托，负责编制全国煤炭年度平衡计划和统配矿煤炭的平衡分配计划，包括纳入计划的经济煤、协议煤和进出口煤。

2. 参加煤炭部召开的煤炭订货会议，协助煤炭部落实煤炭分配计划。检查分配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各省、市、自治区燃料公司体制不变，仍由国家物资总局负责管理，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2号）的要求做好煤炭供应管理和节约工作。

三、煤炭订货、调运管理分工改变后，国家物资总局原管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人随工作走。具体名单，由国家物资总局同煤炭部协商办理。

四、现在由国家物资总局领导的煤炭调运组站的人员和资产随同订货、调运管理工作的移交一并交给煤炭部，作为煤炭部的运销检查监督机构。具体交接工作，由国家物资总局商同煤炭部办理。

以上交接工作于今年九月底基本办完。从十月一日开始，按新的分工进行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关于重申利用各种工业废渣 不得收费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

为鼓励积极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一九七九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建委、国家建材总局《关于加速发展建材工业的几项措施》和国家经委、煤炭部、国家建材总局《全国煤矸石、石煤综合利用经验交流会议纪要》中明确规定，利用废渣一律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少地区和单位认真执行了上述规定，收到很好的效果。但也有一些地区和排渣单位仍然收费，有的甚至越收越高，严重影响工业废渣的利用。为此，国务院重申关于利用工业废渣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的规定。今后，对于仍然擅自收费的，主管部门要进行严肃处理。遇有争执，由当地经委仲裁解决。请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地进行一次检查，切实纠正存在的问题。

国务院批转建筑材料工业部、 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 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同意建材部、国家经委、农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水泥是国家建设和城乡人民住宅建设的主要材料，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当前，有些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不高，应该引起重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

一步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顿，努力提高小水泥企业的产品质量。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保证出厂水泥质量合格，绝不允许有不经检验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

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农业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整顿 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我国小水泥工业发展很快，一九八〇年产量已达五千四百二十七万吨，占水泥总产量的68%，它对缓和水泥的供需矛盾，特别是在面向农村，解决八亿农民的需要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后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农房建设规模的扩大，小水泥工业担负着更重要的任务。

小水泥工业是在水泥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在资金、设备、材料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由地方自筹一部分有限的资金，因陋就简发展起来的，因此大多数企业的装备落后，工艺不配套，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很低，普遍存在着产品质量差、成本高两大问题。最近几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建材部门和小水泥企业，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为重点，整顿、改造企业，培训技术力量，加强经营管理，做了大量工作，情况已有好转。一九八〇年全国县以上小水泥厂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85%，比一九七八年提高了12%。但还有不少企业重产量，忽视产品质量，一九八〇年全国仍有三百多万吨废品出了厂，有九百万吨小水泥在出厂前未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社队小水泥企业有80%的产品出厂不做检验），对建筑工程质量影响很大。

水泥质量的好坏，关系着国计民生，特别是八亿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整顿、提高小水泥企业的产品质量，是水泥工业在调整期间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必须认真抓紧抓好。

对进一步整顿小水泥质量的具体意见是：

一、整顿化验室，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和检验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现有企业的化验室要在一九八二年底按照国家标准和小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整顿后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颁发“化验室合格证”。目前尚未建立化验室的，要在一九八二年底前建立。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凡领不到“化验室合格证”的企业，由省、市、自治区建材局（社队企业还需经省社队企业管理局，下同）和标准局签署意见，提交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吊销企业的营业执照，限期停产整顿，待具备了质量检验条件，并经省建材局、标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发给营业执照，恢复生产。

二、严禁废品出厂。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擅自将废品出厂的企业，除包退、包换、赔偿用户损失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情节轻重进行警告、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如有弄虚作假等现象，查出后由企业主管部门给当事者纪律处分，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已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三、加强对小水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各省、市、自治区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的地方水泥检验机构，是小水泥（包括社队和各行各业的小水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中心，业务归省标准局和建材局统一领导，承担全省小水泥质量的监督、检验任务。当用户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由生产厂所在省、市、自治区地方水泥检验机构进行仲裁，如确认是质量问题，生产厂要承担经济赔偿或退货。如不办理退货、赔款手续或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如停止供货）时，用户可向当地经济仲裁机关和企业主管上级上告，由经济仲裁机关和企业主管上级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以至给予纪律处分。

四、根据目前小水泥工业的发展状况和布局，在调整期间一般不再建设新厂（包括社队和各行各业办的小水泥厂），必须建新厂的，要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

目前正在建设的小水泥厂（包括社队和各行各业在建的小水泥厂），投产前必须报省、市、自治区建材局（或社队企业局）审批。建材局（或社队企业局）确认具备生产条件并能按国家标准要求稳定生产某一品种水泥后，方可批准投产，并向企业所在地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不准投产，银行不予开立帐户。

五、加强对社队小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提倡用经济手段管理质量。社队小水泥企业可实行以质计产、以产计酬、责任到人、按劳分配的办法，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半成品和成品，不计算产量、不付劳动报酬，把产品质量和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各省、市、自治区社队企业管理局要配备专人，加强对社队小水泥企业的管理工作，建材局在技术上给予帮助。

为了切实做好整顿小水泥企业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水泥质量整顿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建立地方水泥检验机构和增加小水泥企业质量检验手段所必须的条件。省、市、自治区经委、建材局、标准局、社队企业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水利部和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城市防洪，事关全局，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除了每年汛期要做好防汛工作外，特别要注意从长远考虑，结合江河规划和城市的总体建设，做好城市防洪规划、防洪建设、河道清障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地要根据当前存在的问题，分别轻重缓急，作出妥善安排，认真抓好。

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一日

水利部和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于六月四日至九日在武汉市联合召开了城市防洪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城市是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城市安危，关系全局。做好城市防洪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从历史上看，我国是一个水灾频繁的国家，城市常受洪水侵害。一九三一年长江大水，长江中下游沿江城市全部被淹，汉口市被洪水淹没百日之久，七十八万人受灾，三万人死亡。一九三二年松花江大水，哈尔滨市沦为泽国，全市三十八万人口中有二十四万人受灾。一九三九年天津市被淹，全市有四分之三的面积水深一、二米，八十万人受灾。广州市也曾于一九一五年被淹。建国以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加强了城市防洪工作，大大提高了抗洪能力。我们相继战胜了一九五四、一九八〇年的长江洪水，一九五七年的松花江洪水和一九六三年的海河洪水，保障了武汉、哈尔滨、天津等城市的安全。成绩是很大的。但是，近十余年来，由于受“左”的错误的干扰和影响，城市防洪工作受到了很大削弱，积累了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会议认为，当前急需抓好以下两项工作：

1. 抓紧做好城市防洪规划。许多城市，多年来市政工程建设缺口很大，城市防洪、排涝工程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安排，城市防洪建设极为薄弱。例如，一些大中城市防洪标准不足五十年一遇，有的尚不足十年一遇。在城市排涝方面，武汉市一九八〇年内涝积水十分严重，天津市区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的建设远远跟不上需要；天津市海河已成为蓄水池，每遇下雨，不排则市区严重积水，排放则污染水源，矛盾十分尖锐。类似问题，在各城市中多有存在。这些问题，都必须在城市防洪规划中予以解决。城市防洪规划是江河流域治理规划的组成部分，又是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城市防洪规划必须服从江河流域治理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应该认真考虑城市

的防洪与排水问题。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缺防洪专业规划的，应该补做。关于城市防洪标准问题，应该根据城市的重要性和现有防洪工程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定一个切实可行的标准。

2. 改进城市防洪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行洪安全。城市防洪工作中最突出、最严重的问题是重重设障阻水，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武汉市江滩，七十年代以来被抢占了一百八十四万平方米，大量建筑物阻水，抬高了长江水位，以致一九八〇比一九六九年流量减少二千九百秒立米，而最高水位却比一九六九年高零点五七米，严重威胁武汉安全。本溪市每年工矿企业向太子河倾倒矿碴、粉煤灰、煤矸石达二百万吨，以致使一段自然河床由原来的六百米宽，压缩到目前只有二百八十八米。有的企业厂房、油库修在河滩上，不仅阻水，而且本身也直接处于洪水威胁之下。黑龙江省鸡西矿每天向穆稜河倾倒煤矸石一千二百吨；江西省南昌电厂每天向赣江排放粉煤灰八百吨，都严重影响河道行洪。还有一些单位在河道中乱采砂石，堆石成坝，堵截洪水。有的还在河道滩地大量种树，影响行洪。由于这些情况，近几年中，一些城市遭到了不应有的灾害。象一九七九年河南省南阳市被淹，一九八〇年河南省信阳市被淹，安徽省合肥市被淹，直接损失均在一千万元以上。同年江苏省有六个城市被淹，仅无锡市就有九千余户受灾。

会议认为，对这些问题，各地必须认真予以研究解决。要切实改变当前一些城市防汛管理松弛的状况。防汛任务大的城市，要建立常设的防汛指挥机构（编制由水利和城建部门调剂解决）。各级防汛指挥部和河道管理机构，必须对河道、滩地、堤防管理负起全部责任，做到统一管理，有职、有权、有责。在河道、滩地、堤防作业的各个部门的工作与防汛防汛有矛盾时，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和河道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在河道、滩地和堤防护脚地内建设或开采砂石，需经防汛河道管理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其要求进行；在大江大河的河道、滩地和堤防护脚地内进行建设，必须报经省市水利部门直至水利部审批。必须严格禁止填堵行洪河道，强占江河滩地进行违章建筑；严格禁止向河道中排放矿碴、粉煤灰、煤矸石、垃圾，以及乱采砂石等一切危及防汛行洪安全的行为。如果继续发生上述违章违法行为，防洪、防汛和河道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责成设障单位限期清除。几经劝阻无效或拒不执行的，防洪、防汛和河道管理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部门，予以经济制裁，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最近，一些省、市、自治区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经过上级批准，建立了公安派出所，发挥了很好作用。有些市的河道管理机构，也可根据需要，报请上级批准，建立公安派出所或增设经济民警。

关于城市河道管理费，可继续执行国家计委一九六三年四月《关于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编制办法》中的规定：“城市和新工业区的防洪、排渍工程，主要为工业和城市服务者，由城市建设部门投资；主要为江河流域整治以及为农业服务的防洪、排渍等工程，由水利部门投资；专为保护某一企业和单独的企业的防洪、排渍工程，由该企业投资”。

与会同志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都能十分重视城市防洪工作，对于防洪工作中确需进行的工程建设，应该给予妥善安排，所需经费务请落实。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拟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

国务院批转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 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

现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转发给你们。国务院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各项建议。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法律机构，学会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要加强有关经济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这方面的知识。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司法部门的工作，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举行了第一次常务干事会，会上着重研究了当前如何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问题。现将当前我国经济立法的情况和会上提出的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简要报告如下。

（一）近几年来经济立法工作有较大的进展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健全和加强，经济立法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据国务院各经济部门中五十一个部门的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七七年以来，共颁发了各种经济法规二百多个。其中：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或批准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森林法(试行)》、《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广东经济特区条例》等六个；

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有《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七十多个；

国务院各部门直接颁发的有《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等一百六十多个。

当前，国务院各部门已起草了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正在征求意见或送审，据统计有五十多个。其中，由人大常委会法委会组织国家经委等部门联合起草的有国营工厂法和经济合同法；由国务院各部门起草的有计划法、统计法、矿产资源法、土地法、草原法、

水土保持法、商标法、石油法、航道法、公路交通法、城市规划法、专利法、银行法、保险法等。

国务院各部门准备草拟或开始草拟的经济法规还有五十多个，如国营农场法、渔业法、邮电法、基本建设法、价格法、商业法、港口法、航空法、计量法、预算法等。

此外，还有三十多个过去颁发的法规正在修订中。

经济法规，是国家用来保护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力工具。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正确运用经济立法，对于保障调整任务的顺利实现和巩固经济改革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六十年代初期，遵照党中央、毛主席关于各行各业都要搞条例的指示精神，曾制定了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科学十四条、手工业三十五条、财政六条等一系列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当时的经济调整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近一年来，针对经济生活中一些问题，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发布了一些规范性文件，对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控制物价上涨、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以及对促进联合、保护竞争、节约能源等，都很快收到了效果。

（二）当前经济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一是经济立法不论从理论研究还是从实际工作来看都比较薄弱。我国长期以来，法制不健全，在经济部门工作的许多同志，不太熟悉或不很了解经济法规；而搞法律工作的同志，多数没有从事过经济法规的研究，也不很熟悉经济工作。当前有些部门或单位，对经济法规的作用还不了解，不善于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制订和修订经济法规的工作还排不上议事日程。

二是经济立法工作跟不上国民经济调整和改革的需要。前一段进行的一些经济改革，方向、路子是正确的，取得了明显效果，经济生活开始活起来了。但由于对可能出现的和已经出现的一些问题没有及时采取立法的手段加以约束和管理，有些地方出了一点毛病。而这些毛病，只要有有关的经济立法跟上去，加强行政干预，是不难解决的。经济立法搞好了，还将有利于保护、巩固、发展经济调整和改革的成果。此外，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些混乱现象，也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法规以利解决。

三是经济立法缺乏全面规划，缺乏对有关法规之间的协调、平衡。现在有些法规，

存在相互矛盾、互不衔接的现象。过去颁布的法规，有的已经过时，有的已不适应现在的情况，但还在那儿沿用，没有及时整理和修订。

四是国务院各经济部门的法律机构多数还没有建立；有的建立了但不健全，力量比较薄弱，不能很好开展工作。

五是经济立法的专业人材相当缺少。

六是经济方面的法制宣传、教育作得很不够，经济法规方面的文献、书籍、参考资料也十分缺少。有些经济法规虽然颁布了，但没有得到很好执行，那种“以言代法”、以“土政策”代法的现象依然存在。

这些问题急需抓紧解决，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更好地为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 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

1. 各级领导要进一步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它放到议事日程上来。各部门、各地区都应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这方面的工作，具体领导，经常督促、检查，及时解决经济立法工作中的问题。

2. 当前经济立法的重点，应首先围绕经济调整和改革制定一批急需的经济法规，以保障这些工作的顺利进行，巩固经济调整和改革的成果，防止可能产生的一些弊病。国务院各经济部门正在草拟的一批比较重要的经济法规，需抓紧进行。

3. 经济立法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在总结国内经验、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和可能，分别轻重缓急，成熟一个制定一个。一下子定为法律不成熟的，可以先搞条例、办法、规定、指令、试行草案等作为过渡，经过实践的检验，再行修改、补充；其中一些重要的，成熟后再报经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上升为法律。

经济立法中带全局性、根本性的基本法和各行、各业、各方面的单行法规可以同时进行草拟。单行法规搞起来比较容易，又是当前急需，起草好了可以先颁布施行，为基本法的制定打好基础。

4. 建立和加强国务院各经济部门的法律机构，充实人员。经济立法涉及面广，极

为复杂。大量的经济法规，要依靠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去草拟或修订。经济法规执行过程中的许多问题，也要依靠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去解决，并不断地总结、积累经验。因此，建议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尽快建立和健全法律机构。

此外，有条件的法学研究机构和教学单位，也可考虑设立一些面向社会的经济法顾问处，为需要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

5. 加强经济立法的全面规划、协调平衡和组织指导工作。各种经济法规之间应当协调、衔接，不能相互矛盾，并要尽可能成龙配套。鉴于大量经济法规是由国务院颁发和批准颁发的，因此拟请国务院加强对制定经济法规工作的领导，具体办法是：（一）国务院各综合部、委的法律机构，应负责对本部、委主管行业的经济法规尽可能进行协调和平衡；（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对国务院系统制订经济法规的工作进行研究、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平衡。

6. 加强经济法规执行的监督和仲裁工作。对于经济纠纷及经济违法案件，必须及时、严肃地依法予以解决或处理。为此，建议检察院和法院健全和加强各级经济检察机构和经济审判庭，把这方面的工作抓起来。关于是否需要和如何建立经济仲裁机构的问题，拟请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提出方案。

7. 加强经济法方面的人材培养。为了适应经济立法工作的需要，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加速培养经济立法的专门人材。一是选调一批经济工作干部，参加经济立法工作，逐步掌握法律知识；二是通过现有政法、经济和综合性的大专院校开设经济法专业或课程以及开办夜大学、函授、训练班等办法，培养经济立法、司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三是组织一部分法学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与经济部门的同志结合，一起参加经济立法工作。此外，学过法律专业，而目前学非所用，又有可能归队的，要安排归队。

8. 加强经济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做好经济立法的经验交流和总结工作。一是请面向全国的各大报刊有计划地、经常地进行经济法规的宣传，普及这方面的知识，介绍经济立法的情况和经验，加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二是有计划地出版一批介绍国内外经济立法情况和知识的小丛书，以普及这方面的教育，并为各部门制订经济法规时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指示。

黄华副总理为纪念“纳米比亚日” 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的电文

纽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先生：

在纪念“纳米比亚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你和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诚挚的声援和坚决的支持。

纳米比亚是非洲大陆迄未独立的唯一国家。今年以来，非洲国家，不结盟国家及联合国组织等先后召开的一系列会议，都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充分说明纳米比亚问题是当今非洲和整个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重要问题，说明为促成纳米比亚尽早实现独立是共同的愿望。

然而，南非当局却在继续武力镇压西南非人民组织，血腥迫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加紧扶植傀儡，竭力破坏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武装入侵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这些倒行逆施，不仅粗暴地践踏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对南部非洲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令人高兴的是，在过去一年中，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在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下，加强了各种形式的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为自己祖国的独立事业做出了新的贡献。

我们也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包括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的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反对一切外来势力对纳米比亚人民民族独立事业的干扰和破坏，

支持非洲国家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以及联合国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所进行的努力。我们坚信，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黄 华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南非入侵安哥拉事件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追击”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力量为借口，悍然出动大批军队，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入侵。这是南非当局对安哥拉人民、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又一严重罪行，也是对南部非洲和平和稳定的新的严重威胁。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谴责。

南非当局的这一行动，不仅是对安哥拉的悍然侵略，而且旨在阻止非洲国家和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阻挠纳米比亚的独立进程。南非当局螳臂挡车，不惜与全体非洲人民为敌。但整个非洲大陆取得独立的历史洪流是任何力量阻挡不了的。

我们要求南非当局立即从安哥拉撤出它的侵略军队。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制止南非的侵略。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安哥拉等前线国家反对南非武装入侵、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和争取独立、自由的正义斗争。

叶剑英委员长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 埃利斯·克拉克的国庆贺电

西班牙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统

埃利斯·克拉克阁下：

值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十九周年之际，我谨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中特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不断增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 乔治·钱伯斯的国庆贺电

西班牙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

乔治·钱伯斯阁下：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十九周年的时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贵国政府和人民在捍卫国家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的事业中，继续取得新的成就。祝中国和特多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有关人士 对苏联外交部声明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一日，苏联外交部就我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七月二十二日谈话发表声明，说中苏帕米尔争议地区是中国方面“臆造出来的”，帕米尔地区的边界是“历史形成”的，是“通过一八九四年的换文从法律上肯定下来的”，还说“中国地图对这一段边界的画法同苏联地图的画法一样，也是沿萨雷阔勒岭行的”。

苏联外交部声明为沙皇俄国和苏联非法侵占中国帕米尔地区进行辩解，不惜颠倒是非，编造“事实”。

帕米尔历史上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政府历史上曾长期在帕米尔地区设官驻军镇守，一直行使有效管辖。这个历史事实不仅有大量中国官方文件记载，而且沙皇俄国和苏联的许多著作和地图也有明确的记载。直到一八八四年中俄双方签订了《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规定自乌孜别里山口起“俄国界线转往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才使中国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被沙俄割占。

尽管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是沙俄胁迫中国清朝政府签订的，但它仍然是确定现今中苏两国在帕米尔地区边界走向的唯一有效的界约。苏联外交部声明故意不提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对这一地区边界走向的明确规定，似乎这个界约同帕米尔地区的归属没有关系，而一八九四年中俄两国的换文才是这一地区的划界文件。

一八九四年换文究竟是什么呢？

一八九二年，沙俄帝国主义违背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的有关规定，出兵帕米尔地区，进一步强占了萨雷阔勒岭以西两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对沙皇俄国这一赤裸裸的侵略行径，中国清朝政府提出了抗议，并派代表与俄方交涉。中国方面

坚持按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勘分两国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但俄国方面采取拖延、狡赖和讹诈等手段，拒绝中国政府的合理要求。一八九四年中俄双方就帕米尔问题互换了照会（通称一八九四年换文）。这年四月十二日，俄国外交大臣在致中国驻彼得堡公使的照会中提出，由于俄中两国“关于帕米尔问题的意见分歧并很难立刻达成一个谅解”，应暂时保持双方军队各自的位置，俄国政府认为，这是维持现状的“最好办法”。四月二十三日，俄国外交大臣在照会中进一步表示：“已经命令俄国主管机关不得超越它们目前所占据的位置，直到俄国和中国间对帕米尔划界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为止”。中国方面在一八九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复照中郑重声明：“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并不意味着放弃中国对于目前由中国军队所占领以外的帕米尔领土的权利。它认为应保持此项以一八八四年界约为根据的权利，直到达成一个满意的谅解为止”；“采取上述措施，也并不表明终止目前的谈判”。这就是苏联外交部声明中所说的“一八九四年换文”的由来，也就是苏联方面所说的“历史形成”的真相。

由此可见，一八九四年换文，根本不是什么划界文件，而是当时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之间各自阐述自己立场的来往照会。换文的内容恰恰说明了中俄在帕米尔地区存在争议，问题还没有解决，双方决定暂时维持现状。中国清朝政府声明保留基于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中国对帕米尔地区的权利，根本没有承认沙皇俄国在帕米尔地区的军事占领线。俄国方面承认，中俄两国在帕米尔问题上存在分歧，帕米尔划界问题留待以后解决。苏联方面蛮横地把一八九四年换文说成是划界条约，以此证明苏联的占领是合法的，这正好说明今天的苏联当局不但继承了沙俄帝国主义的大国沙文主义和扩张领土的野心，而且还有所发展。

中国历届政府和早期的苏联政府都认为，中俄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问题还悬而未决。如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国方面在给苏联方面的节略中指出：“帕米尔地方本系中国领域，于一八九二年被前帝俄政府以借境为言派兵强占，迄今成为悬案”。同年四月十四日，苏联方面在给中国方面的节略中表示：“至从前从未划界之处，亦应另定新界”。这里苏联政府所说的“从未划界之处”，就是帕米尔地区。今天苏联当局硬说帕米尔地区的中苏边界已经划定，这只能说明它连起码的历史事实都不顾及。

至于苏联外交部声明说，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在帕米尔地区的画法是一致的，这是

歪曲。

我国出版的地图是沿用解放前的旧图。对帕米尔地区边界线的画法，是以未定界标绘的，表明该地区的边界问题没有解决。而苏联却单方面把这一段边界画成已定界。这两种画法是完全不同的。

一九六四年中苏边界谈判时，中苏两国政府代表团交换了地图。中国方面交给苏联方面的地图是严格按照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的规定标绘的，同苏联方面交给中国方面地图的画法是完全不同的。

中苏帕米尔争议地区问题本来是沙皇俄国侵略中国的产物，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重大悬案之一，绝非中国方面的“臆造”。对此，中国政府历来主张本着平等协商，通过和平谈判求得解决。然而，苏联当局却歪曲、否认以至伪造历史，不仅擅自同第三国签订涉及中苏帕米尔争议地区的边界走向条约，而且诬蔑我国有“大国主义欲望”、“领土要求”。苏联当局的这种态度是典型的霸权主义。中国方面坚持解决中苏帕米尔争议地区悬案的正当立场。苏联当局无论如何也不能把由于沙俄侵略造成的这一历史悬案一笔勾销。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的贺电

巴黎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

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开幕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大会热烈致意。

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属于第三世界。我国对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困难，一向寄予深切的同情。我们认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民族经济，是国际社会应尽的责任，是各国人民团结互助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着这种精神，我预祝大会在各国代表共同努力下取得积极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越两国 恢复谈判缺乏必要的基础事给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来照，对中越两国关系中的一些问题以及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作了完全歪曲事实的叙述。中国方面对于越南当局经常采用颠倒是非、诿过他人的手法感到十分遗憾。

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继续采取种种措施，蓄意进一步恶化中越关系。在中越边境地区，从今年五月份以来，越南军队的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累计竟达近九百起。越南当局几乎天天向中国境内打枪打炮，不断派遣武装人员和特务进入中国境内进行袭扰破坏，还多次出动成营、成团兵力，在坦克、大炮掩护下侵犯中国领土，挑起严重武装冲突，造成了两国边境地区持续不已的紧张局势。

与此同时，越南当局坚持侵略扩张政策，无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继续加剧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紧张局势。在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之后，越南当局与苏联紧密配合，正加紧进行阴谋活动，妄图转移人们的视线，以达到它抵制联合国大会决议、拒不从柬埔寨撤军、霸占印度支那、进而向东南亚地区侵略扩张的目的。

事实表明，越南当局正变本加厉地推行反华仇华和侵略扩张政策。它在这种时候提出愿意恢复中越谈判，全然是虚伪的姿态，目的在于欺骗国内外舆论，掩盖它霸权主义行径。谁都看得很清楚，越南当局对中越谈判和两国关系正常化没有最起码的诚意。在这种情况下，中越两国之间恢复谈判和改善关系显然缺乏必要的基础和现实的可能。

中国方面早就一再表明，中国政府为谈判解决中越两国之间的争端和问题，实现关系正常化，谋求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愿意作出最大的努力。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仍然没有变化。中国方面希望，越南当局认真考虑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世界人民的正

义呼声，放弃对外侵略扩张和谋求地区霸权的政策，首先按照联大决议从柬埔寨撤出全部越南军队，并且停止威胁和侵犯泰国，停止对中国边境的武装挑衅、入侵和一切反华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早日恢复中越谈判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气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将江津地区更名为永川地区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将“江津地区”更名为“永川地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将海门特区改设椒江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请示报告和六月六日函悉。同意你省设立椒江市。以海门特区的行政区域为椒江市的行政区域。椒江市委委托台州地区行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常德市、县部分行政区域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常德市护城公社的红色、常源两个大队和城南办事处的南站居委会划归常德县管辖。将常德县河洑公社的聚宝大队划归常德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设立水富县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设立水富县。以绥江县水富区的安富、水东、水河三个公社，绥江县的太平公社和会议公社的新安、新寿两个大队，以及与水富区相邻的盐津县的两碗公社，划归水富县管辖。县人民政府驻安富公社。水富县由昭通地区行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 将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潮格旗更名 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给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更名为乌拉特中旗，潮格旗更名为乌拉特后旗。

商业部关于下达《国营饮食服务 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 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了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充分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根据国务院(81)10号文件《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十号文件的补充规定的精神，经征得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同意，现将《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试行办法》发给你们，请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并在工作中注意处理好以下问题：

一、必须认真做好测算工作，使提成率能够正确地体现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要保证在扩大经营、增加盈利的基础上，首先是国家增加积累，企业增加收入，

并使职工所得也有所增加，防止偏顾一头的倾向。

二、按照《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条例》的要求，认真整顿基层企业，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实现增收节支，但决不容许以违反政策，抬高物价，变相涨价和降低服务质量的错误做法来追求利润，扩大提成工资。

三、各级商业、服务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从有利于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大局出发，艰苦奋斗，努力工作。要深入基层，及时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加以完善，使这一项工作健康地推行。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 提成工资制度的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是适应饮食业、服务业的生产劳动和经营特点，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和同工同酬原则的一种较好的工资形式。实行这一工资制度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集体、职工个人和消费者四个方面的利益，在增产增收并保证国家、企业多收的基础上增加职工的收入。

第三条 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如经营情况比较稳定，劳动组织比较合理，管理制度（如工作量记录、服务质量检查制度等）比较健全，财务上独立核算，严格计算经济效果。

第二章 提成工资的具体形式

第四条 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企业，其提成工资可分别实行小组提成或企业提成，凡是营业额或利润额能够单独计算检查的小组，可以实行小组提成，只能按

企业计算检查的，则实行企业提成。

第五条 为了保证职工生活的相对稳定，淡旺季职工收入不致过于悬殊，可以将现行标准工资加以适当折扣(例如八折)，作为固定工资部分，另按利润额或营业额实行提成，作为提成工资部分。但各地可以因地制宜适当扩大或缩小固定工资部分的比例。

第六条 提成工资部分一般以实行全额利润提成的形式为好。实行利润提成的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也要保证正当费用开支和国家积累。实行按营业额提成的企业，必须制定出合理的原材料消耗定额、费用定额、劳动定额，以防止单纯追求高营业额而不计成本，不顾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第七条 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令。企业出现亏损，只发固定工资部分。违反政策或损害国家、消费者利益所得的收入部分，必须扣除，不得参与提成。例如饮食业超过上级规定毛利幅度的收入，服务业不合理地减少为保证服务质量而确定的物料用品消耗开支等，都不得参与职工提成分配，并应当查清原因，加以纠正。

第三章 提成率的确定和修改

第八条 提成率的确定必须合理，所谓合理的水平是在劳动组织比较合理、经营条件比较正常的情况下，经过职工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并保证增加盈利部分，国家、企业多得的同时，职工个人实际收入随之适当提高。具体提成比例，按地区行业控制，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服务厅、局依据当地情况，会同劳动、财政部门区别行业加以核定，既不能一刀切，搞平均主义；又要防止就高不就低，追求高比例提成的倾向。

第九条 各企业的提成率由各地饮食、服务业管理部门分行业，不同企业类型、等级、地段和营业情况加以确定，报经当地商业、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为了保证在国家多收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职工所得，目前一般可采用分段递减(累退)提成率，而不规定个人提成工资的最高限额。

第十条 提成率在正常情况下应保持稳定，一般一年审查修改一次(对于初次制定的提成率，可以规定一个试行期，如试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如果企业规模、等级、业

务范围、经营条件、劳动组织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则需要及时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在一般情况下，淡旺季的提成率应该一致，不能为了保证职工收入而在淡季提高提成率。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根据淡旺季的不同营业情况，合理调整劳动组织，扩大营业增加收益，也可以采取以旺养淡，把旺季提成工资分配后结余部分，调剂到淡季使用。

第四章 提成工资的分配

第十二条 小组或企业所得的提成工资，应该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按照小组或企业各个成员工作成绩、劳动效果的大小进行合理分配。企业内脱产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一般都可以结合其本岗位工作的完成情况参与提成工资的分配。

第十三条 提成工资的具体分配办法，可采用“死分活值”或“活分活值”的方法，也可以采用“死分活分”相结合，“活值”计酬的方法。“死分”的评定，主要应根据每个职工技术水平高低，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原有工资多少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民主评议，合理确定。“死分”一季度、半年或一年评定一次，在此期间，“死分”固定不变。“活分”的确定，尽可能采取“记分”的办法，根据每个职工的实际劳动效果和企业规定的奖分罚分条件，记算每个职工的“活分”分数。

第十四条 提成工资在工资项目列支。其提成金额，合理分配给职工后有多余的，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章 提成工资工作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服务厅、局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具体办法，征得省劳动局、财政厅（局）的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基层企业应将实行提成工资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

第十七条 企业对于做同一工作的职工，在同一时期应当实行同样的工资制度，不得一部分人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另一部分人实行计时工资制。

第十八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必须加强工资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经常注意分析检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职工工资收入情况，以及企业内外职工之间，新老职工之

间的工资关系，及时总结和改进工资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和法令。

第十九条 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的企业，除国家规定的发明、技术改进和燃料节约奖外，不再发经常性的生产服务奖和综合奖。除法定节假日外，也不发加班工资。职工调出本企业仍以标准工资为准。长期病假、退职、退休按劳保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的企业，既要在分配上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为了多得提成工资，单纯追数量，忽视质量，损坏设备、用具和过多地加班加点影响职工健康等不良倾向。

第二十一条 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的企业，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广大职工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发扬大公无私，先人后己，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要把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很好地结合起来，对为国家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必要的荣誉奖，以进一步激发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各级业务管理单位，实行与商业业务管理单位一样的奖励办法。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适应新形势 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特别是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林牧副渔五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农村经济更趋活跃。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给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过去主要供应到队，现在有的地方已经供应到组、到户，供应对象增多，商品供应起点降低，工作量成倍以至十几倍地增加，供应网点和人员不相适应；农民对商品要求更加严格，要品种对路，价格合理，讲求经济效果，选择性强了；购买商品的时间性

更强了，不到用时不买；要求了解科学性能，掌握商品使用技术，等等。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现对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实际情况，改进供应方式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要服务生产，方便群众，扩大供应。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改变过去某些品种只供应集体，不供应个人的作法。不论是对生产队，还是对专业组、农业户或个人的供应，都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

要根据社队和农民的购买需要，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合理调整网点、人员和供应时间；在供应旺季，要充实供应第一线的人员，增加临时供应点，或区别不同商品，不同情况，委托有条件的双代店代销，也可以采用事先预约，进行定期送货办法。

总之，在不过多地增加费用开支的情况下，可以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灵活措施，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购买。

二、计划分配商品，坚持按计划供应

计划分配商品(包括奖售、换购、专用化肥)，指标分配到队，由生产队统一使用的，就供应到队；由专业组、农业户使用的，可以队购队分，也可以由组、户凭证到商店直接购买。不论哪一种供应办法，供应数量不能超过计划分配指标。防止倒买倒卖、投机倒把现象发生。

计划外商品，要敞开供应，扩大销售。中小农具，有些品种供应比较紧张，各地应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协同有关部门抓紧解决。

三、供应和使用有毒商品，要注意安全，加强管理

农药是防治病虫害和救灾物资，是有毒商品，应保证供应，防止错卖，确保人畜安全；对剧毒农药，必须坚持凭使用农药单位的证明供应。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后，农业防治病虫害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前有专业承包防治、合作防治、联户防治和自买自防等形式。专业承包、合作和联户防治，有专业队伍，能统一买药、配药、科学合理用药，有专人保管农药，安全防护工作较好，一般能做到经济、安全、有效。自买自防的形式，农药分散保管，容易发生人畜中毒死亡事故和药害事故，很不安全。因此，农药供应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具体指导下，因地制宜地积极倡导和扶植各种形式的联合防治，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安全合理用药。

为了方便农民购买，各地应抓紧与工业部门协商，适当安排生产一部分小包装农药。当前供销社系统陆续购进和库存的大包装农药，可以根据需要适当拆零分装，但改装应在农药仓库内或安全地点进行，对分装农药人员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在门市部现拆现卖。分装的农药，包装上必须贴有醒目的品名标签、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等。由于分装而增加的费用开支，要从严掌握，可加入零售价格内出售。

农药归口由供销社经营。为了安全起见，除工厂自销的那一部分农药，可卖给各级供销社或农业使用单位外，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插手经营。严禁农药进入集市贸易，不准私人贩卖农药。

四、各级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工作

化肥、农药、农膜等都是使用技术较强的商品，要贯彻供应与传授技术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充分利用营业场所，开辟宣传栏，普及商品知识，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妥善保管。

要密切配合农科部门定期培训生产队和联合防治组（站）的技术队伍，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商品应用知识的宣传，大力提倡科学种田。针对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编印一些简明通俗的常用商品知识资料和宣传画，进行广泛传授，帮助农民管好、用好生产资料。

积极开展中小农具、农药械的修旧利废业务，大力做好胶修胶补的技术指导工作。

以上意见，请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